

山西省 2017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考手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7.07 编)

目 录

- 一、考试时间
- 二、专业设置
- 三、考试收费
- 四、报名流程
- 五、报考条件
- 六、注意事项
- 七、考场规则
- 八、违纪处理

政策法规

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 号)
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3〕13 号)。

重要提示

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成绩有效期保持不变, 暂停考试年份(2016 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
2.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 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3.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考后资格审核, 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 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4.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 在山西报名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须在山西。

考试大纲

2017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 版)》的要求执行, 对于近年来部分相关法规变化情况, 考试内容也相应有所变化, 具体请参见《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附件 3)。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联系。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安全大厦 1003 室 邮编:100012

电话: 010-6496502464913859

网址: <http://book.chinasafety.ac.cn>

一、考试时间

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8日、29日举行（表一）。

表一：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月28日	9:00—11:30 (2.5小时)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客观题）
	14:00—16:30 (2.5小时)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客观题）
10月29日	9:00—11:30 (2.5小时)	3. 安全生产技术（客观题）
	14:00—16:30 (2.5小时)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主客观混合题）

二、专业设置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设4个考试科目（表二）。

参加4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实行2年滚动管理办法，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级别为免二科）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表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33. 注册安全 工程师	04. 考全科	01. 安全工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客观题）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客观题）
			3. 安全生产技术（客观题）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主客观混合题）
	02. 免二科	01. 安全工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客观题）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主客观混合题）

三、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的规定，山西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表三：山西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及时长	上缴 考务费	省组织 考试费	考试费
注册安全 工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2.5 小时)	11.00	50.00	61.00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2.5 小时)	11.00	50.00	61.00
	3. 安全生产技术(2.5 小时)	11.00	50.00	61.00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5 小时)	15.00	50.00	65.00
	合计	48.00	200.00	248.00

四、报名流程

（一）报名流程

1.报考人员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的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使用网报平台必须进行注册并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需牢记报名平台中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并上传。

2.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注册说明、报考须知、报考手册，遵守报名协议，按照注册用户、上传照片、填报信息、信息确认、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

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

3.报考人员须谨慎填写报考信息，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二) 报名流程图



(三) 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本年度考试中在报考级别规定的连续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

资格初审工作按照报考人员工作单位属地原则进行，由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资格终审工作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中心具体承办。

考试报名实行属地化管理，应试人员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在山西报名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须在山西，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山西户籍或山西居住证。

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核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携带《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工作年限证明、学历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的，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五、报考条件

（一）考全科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9 年。
2.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
3.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
4.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
5.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2 年。
6.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

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下发之日（2002 年 9 月 3 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2 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三）报名条件相关说明

1. 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 1）。
2. 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和解释（见附件 2）。

六、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员应试时，须携带黑色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二）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三）《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为主客观混合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在答题前务必注意如下事项：

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 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七、考场规则

(一)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 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 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 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 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 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案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 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八、违纪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1:

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

一、研究生学科

门类代码 及名称	2011年3月起学科名称	97年 - 2011年2月学科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工学	力学	力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固体力学
			流体力学
			工程力学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及理论
			车辆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仪器科学与技术	精密仪器及机械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学
			材料加工工程
	冶金工程	冶金工程	冶金物理化学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动力机械及工程
			流体机械及工程
			制冷及低温工程
			化工过程机械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电机与电器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电子学	
		电路与系统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	
		信号与信息处理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系统工程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导航、制导与控制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技术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历史与理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建筑技术科学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水工结构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测绘科学与技术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产普查与勘探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	采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安全技术及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油气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工程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服装设计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制浆造纸工程	
		制糖工程	
		发酵工程	
		皮革化学与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工学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轮机工程
			水声工程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飞行器设计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人机与环境工程
	兵器科学与技术	兵器科学与技术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核科学与技术	核科学与技术	核能科学与工程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核技术及应用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工程
			农业水土工程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林业工程	林业工程	森林工程	
		木材科学与技术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企业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注：源自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全国)(1997年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二、本科专业

分类	2012年9月- 现在专业名称	1998年-2012 年9月专业名称	1993-1998年专业名称	1993年前专业名称
工学类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矿井建设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土建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城镇建设	城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铁道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饭店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学, 风景园林, 室内设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无线电物理学	无线电物理学, 物理电子学, 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电子科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材料与无器件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磁性物理与器件
			微电子技术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物理电子技术	物理电子技术, 电光源
			光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 红外技术, 光电成像技术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科学教育	计算机科学教育
软件工程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露天开采, 矿山工程物理	
矿物加工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应用地球化学	地球化学与勘察	
		应用地球物理	勘查地球物理, 矿场地球物理	

			勘察工程	探矿工程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大地测量	大地测量	
		测量工程	测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学	地图制图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航道（或整治）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工程，造船工艺及设备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水工结构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陆地水文，海洋工程水文，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能源与动力工程	热能与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热动力机械与装置，内燃机，热力涡轮机，军用车辆发动机，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工程热物理，热能工程，电厂热动力工程，锅炉	
		制冷与低温技术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冶金工程	冶金工程	钢铁冶金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环境规划与管理	环境规划与管理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农业环境保护	农业环境保护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金属材料工程	金属材料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压力加工	金属压力加工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腐蚀与防护	腐蚀与防护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与制品
			硅酸盐工程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石油工程	石油工程	石油工程	钻井工程, 采油工程, 油藏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石油储运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 石油加工, 工业化学, 核化工
			化工工艺	无机化工, 有机化工, 煤化工
			高分子化工	高分子化工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 感光材料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工业分析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电化学生产工艺
			工业催化	工业催化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生物化学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微生物制药	微生物制药
			生物化学工程	
			发酵工程	发酵工程
	制药工程	制药工程	化学制药	化学制药
			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中药制药
			制药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无线通信,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通信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无线电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视监, 电子工程, 水声电子工程, 船舶通信导航, 大气探测技术, 微电子电路与系统, 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信息工程, 图象传输与处理, 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刑事照相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程,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及制造	机械设计及制造, 矿业机械, 冶金机械,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 纺织机械, 仪器机械, 印刷机械, 农业机械	
		机车车辆工程	铁道车辆	
		汽车与拖拉机	汽车与拖拉机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真空技术及设备	真空技术及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电子精密机械, 电子设备结构, 机械自动化及机器人, 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 机械电子工程
		设备工程与管理	设备工程与管理
		林业与木工机械	林业机械
测控技术与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精密仪器	精密仪器, 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 分析仪器, 科学仪器工程
		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	应用光学, 光学材料, 光学工艺与测试, 光学仪器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检测技术及仪器, 电磁测量及仪表, 工业自动化仪表, 仪表及测试系统, 无损检测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几何量计量测试	几何量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设备与机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继电保护与自动运动技术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 电气绝缘与电缆, 电气绝缘材料
		电气技术	电气技术, 船舶电气管理, 铁道电气化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电机, 电器, 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光源与照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航海技术	航海技术	海洋船舶驾驶	海洋船舶驾驶
轮机工程	轮机工程	轮机管理	轮机管理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铁道运输, 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汽车运用工程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自动化	自动化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机械, 压缩机, 水力机械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生产过程自动化, 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自动化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 交通信号与控制, 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飞行器自动控制, 导弹制导, 惯性导航与仪表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技术	同位素分离, 核材料, 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核工程	核反应堆工程, 核动力装置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管理学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管理过程	工业管理工程, 建筑管理工程, 邮电管理工程, 物资管理工程, 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工商管理	
			投资经济	投资经济管理
			技术经济	技术经济
			邮电通信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注: 源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

三、其他

专科、中专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中与本附件所列本科专业相应、相近专业执行。

附件 2:

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和解释

一、原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人发〔1997〕109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以下五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劳动安全工程

生产场所易燃、易爆、易塌落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危险品储运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二）劳动卫生工程

生产场所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技术；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卫生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卫生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卫生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承压设备安全工程或起重设备安全工程中的科学技术或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规划设计与实施；安全生产运行控制；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四）安全检测检验技术

1. 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卫生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和评价方法、技术研究；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维修；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2. 综合性专职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五）安全系统工程

安全工程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安全工程监督与综合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研究制定；事故危害预测预防与咨询建议、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安全工程技术
技术人员职业详细信息

职业名称：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业编码：2—02-28（GBM 20228）

所在分类：《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2-02-28-01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安全防范风险和系统防护效能评估并指导实施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识别、分析和评价被防护对象的安全防范风险、编制系统建设规划；

2. 研究、设计被防护对象、系统自身的防护方案和系统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3. 制定系统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并指导工程施工；

4. 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和报警处置预案；

5. 分析、评价系统防护效能，并出具评价报告；

6. 进行安全防范技术咨询。

（2）2-02-28-03 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监、检查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思路、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2. 制定安全生产计划、目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指导实施；
3. 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应用和安全培训方案。

4.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事故危害预防预测，分析、评估、处理事故，进行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5. 制定、评估重大隐患的整改方案；

6. 组织编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7. 进行职业卫生预防预测。

(3)2-02-28-04 安全评价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生产安全风险度分析、事故影响范围预测、损害程度估算并制订防范措施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收集案例资料，编制生产安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方案。

2. 实地勘查、测量、辨识、定性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危险源；

3. 量化计算风险度，预测可能发生事故的部位、原因、影响范围、损害程度；

4. 制定防范生产安全风险的技术、管理措施并指导实施；

5. 提供生产安全风险评价咨询服务，编制评价报告。

附件 3:

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根据 2011 年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为便于考生更好地应试，就《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 版）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第 18 号、第 13 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第 81 号、第 47 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第 52 号、第 48 号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第 18 号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第 73 号修正）

6.《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6 号公布，第 638 号修正）

7.《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6 号公布，第 638 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

9.《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第 638 号、第 653 号修正）

10.《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第 653 号修正)

1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1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 63 号修正)

1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公布，第 42 号、第 77 号修正)

1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第 78 号修正)

15.《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1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1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第 77 号修正)

18.《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6 号发布，第 119 号修正)

二、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第 78 号修正)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6.《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

7.《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

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

1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公布)

1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

1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第 63 号修正)

1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

1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1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

16.《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第 78 号修正)

17.《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

18.《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公布，第 89 号修正)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20.《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